

毕业证、学位证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当事人所持毕业证书和所获得的学位具有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户口本、身份证或护照；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
3. 遗失证书原件的，向原就读学校申请补发，原就读学校已撤销，提交原就读学校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学习经历证明；
4. 申请人外文译名；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成绩单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当事人在学校学习期间各科课程考试成绩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的户口本、身份证或护照；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 申请人毕业证原件；
3. 申请人成绩单原件；
4. 申请人外文译名；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亲属关系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与其他关系人之间因婚姻、血缘和收养而产生人身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的户口本、身份证或护照；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关系人的身份证、户口本或护照；

3.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我处有样本附后；

4. 申请人、关系人的外文译名；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居住地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公民的申请，依法证明其实际居住地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

2. 户口本；

3. 申请人实际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居住地证明；

4.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5. 申请人外文译名；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亲属关系证明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兹证明 ，男（女），于 年 月 日出生，现
住：

其本人亲属关系如下：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现住址

单位人事部门或派出所（章）

年 月 日

出生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当事人出生于中国领域内的法律事实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的户口本、身份证或护照；
2. 申请人生父、生母的身份证；
3.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4. 出生证或出生证明，申请人父母已死亡的要注明已故，我处有样本附后；
5. 申请人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不能亲自回国办证的，应提交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6. 公证书在美国、法国、新加坡、奥地利等国使用，应提交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三张；
7.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生存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健在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或护照；因出境已注销户口的，须提交原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户籍记载情况的证明；
2.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的生存证明；在学校就读的，由所在学校出具；
3. 本人亲自到公证处办理；
4. 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三张（手持近日或当日省级报纸的照片）；
5. 申请人外文译名；
6. 公证员认为提交的其他材料。

存 根

第 号

被证明人:

证明事项: 出生证明

证明内容: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兹证明 男(女), 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县)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 现住: 省
市(县) 街 号, 其生父是 (公民身份号码:
) , 其生母是 (公民身份号码:
)

字 第

经办人:

注: 如父母已死亡的, 在身份号码后注“已故”字样

派出所(章)

年 月 日

派出所(章)

年 月 日

出 生 证 明

死亡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中国公民或外国人死亡（自然死亡或宣告死亡）法律事实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经办人的身份证、户口本或护照；
2.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3. 经办人与死亡者的关系证明；
4. 被宣告死亡的，应提交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裁）定书；
5. 死亡者外文译名；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籍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国籍状况的法律事实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身份证或护照，代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户口簿原件，户口已注销的，提交原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情况证明；
3. 申请人外文译名；
4.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职称证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持有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或护照；
2.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3. 符合办理出国公证条件的职称证书；
4. 申请人外文译名；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驾驶证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持有的机动车（船）驾驶证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或护照；
2.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3. 驾驶证及驾驶证按期参加年检记录证明；
4. 申请人外文译名；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曾用名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公民的申请，依法证明公民曾用名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身份证或护照，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 户口本，已注销户口的，提交原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曾用名情况证明；
3. 户口本没有记载曾用名情况，由所在地派出所或单位出具曾用名证明；
4. 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三张；
5. 申请人外文译名；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声明书、保证书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当事人发表声明、保证行为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声明人或保证人为公民的，应提供身份证、户口本，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
2. 声明书或保证书文本；
3. 与声明书或保证书内容有关的材料；
4. 申请人外文译名；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未再婚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未再婚法律事实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离婚未再婚所需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已出境的，还应提交护照（首页和离境章页），如在泰国使用需提交父母的身份证；

2.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3. 原结婚证明；

4. 离婚证或离婚调解书或判决书；

5. 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离婚后未再婚证明；

6. 申请人外文译名；

7.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丧偶未再婚所需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已出境的，还应提交护照（首页和离境章页），如在泰国使用需提交父母的身份证；

2.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3. 原结婚证明；

4. 配偶死亡证明；

5. 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配偶死亡后未再婚证明；

6. 申请人外文译名；

7.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未婚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未婚法律事实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已出境的，还应提供护照（首页和离境章页），如在泰国使用需提交父母的身份证；

2.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3. 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未婚证明；

4. 申请人外文译名；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结婚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结婚法律事实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夫妻双方户口本、身份证；已出境的，还应提交护照（首页和离境章页）；
2.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3. 结婚证原件；
4. 1950年5月1日以前结婚的，提交双方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的按传统风俗习惯结婚证明；
5. 夫妻二人二寸合影照片三张或单人照片各三张，如有一方或双方死亡，不用提交照片；
6. 夫妻双方或一方死亡，提交死亡证明；
7. 夫妻双方外文译名；
8.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离婚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离婚法律事实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已出境的，还应提交护照（首页和离境章页）；
2. 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3. 登记离婚的，提交离婚证原件；
4. 通过法院诉讼的，提交人民法院的离婚调解书或判决书；
5. 解放前离婚的，提交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
6. 申请人外文译名；
7.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身份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公民的申请，依法证明公民身份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的户口本或护照，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 居民身份证原件；
3. 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三张；
4. 申请人办证目的的说明；
5. 申请人外文译名；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户口本、护照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公民的申请，依法证明公民持有的户口本、护照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
2. 户口本或护照原件；
3.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4. 申请人外文译名；
5.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或有）刑事处分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我国公民或曾在我国居住的外国人的申请，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期间，受（未受）过我国司法机关的刑事处分这一事实依法给予证明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 已离境的，提交护照（首页及记载离境日期页）；
3.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刑事处分证明，有统一样本附后；
4. 受过刑事处分的，提交刑事判决书、劳改部门出具的刑满释放证明；
5. 申请人外文译名；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经历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当事人居住在我国境内期间某阶段工作经历或公派出国学习（工作）期间经历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身份证、户口本或护照，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我处有样本附后；
3. 有职称的要提交职称证；
4. 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三张；
5. 申请人外文译名；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涉台亲属关系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与台湾其他关系人之间因婚姻、血缘和收养而产生相互关系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大陆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
2. 大陆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与台湾亲属关系的证明，我处有样本附后；
3. 在台亲属的户籍誊本或身份证；
4. 申请人到台湾继承财产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被继承人在大陆的配偶、直系亲属或旁系亲属的亲属关系证明；
5. 申请人外文译名；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涉台结婚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当事人涉台结婚法律事实的真实性的活动。

申办此项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结婚证原件；
4. 夫妻双方 1 寸照片各五张；
5. 申请人外文译名；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台胞的配偶或亲属在大陆无（或有）犯罪记录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台胞配偶或亲属的申请，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期间，受（未受）过我国司法机关的刑事处罚这一事实依法给予证明的活动。

1. 申请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身份证；
2. 台胞在大陆的经常居住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3.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出具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4. 如申请人当前在台湾的，需提供载明台湾地址的证件及载明离境日期的护照复印件；
5. 申请人外文译名；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涉台委托书、声明书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台湾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证申请人发表声明、保证行为的真实性的活动。

1. 台胞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公安部门出具的暂住证；
2. 委托书、声明书一式五份；
3. 委托书、声明书所涉及财产的权利证书，如房产证、结婚证、亲属关系证明等；
4. 台胞必须亲自到公证处申办，并在公证员面前签名；
5. 申请人外文译名；
6. 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涉外公证

1. 毕业证、学位证公证
2. 成绩单公证
3. 亲属关系公证
4. 居住地公证
5. 出生公证
6. 生存公证
7. 死亡公证
8. 国籍公证
9. 职称证公证
10. 驾驶证公证
11. 曾用名公证
12. 声明书、保证书公证
13. 未婚公证
14. 未再婚公证
15. 无（或有）刑事处罚公证
16. 经历公证
17. 结婚公证
18. 离婚婚公证
19. 身份公证
20. 户口本、护照公证
21. 涉台亲属关系公证
22. 涉台结婚公证
23. 台胞的配偶或亲属在大陆无（或有）犯罪记录公证
24. 涉台委托书、声明书公证